

## 一、 材料清单

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七项：

1. 个人简历：详细列出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与学术活动相关的信息。
2. 个人陈述及研究计划：对个人的经历作简单的总结及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成绩单：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单（需加盖就读单位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
5. 科研成果：工作论文，已发表论文或学位论文。
6. 英语水平证明。
7. 两封推荐信：有至少两名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二、 提交方式

考生须于**2021年11月12日24:00前**，使用如下两种方式提交材料（**两种方式均须提交**）：

### 1. 纸质版寄送

向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邮寄（仅限顺丰）以上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中央财经大学学院楼 10 号楼 132 办公室，方老师，010-61776237。

## 2. 电子版发送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原件进行彩色扫描，按顺序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pdf 文件命名为：“申请审核博士报考材料-姓名”，文件大小限制在 30M 以内)，提交至 rcpy\_snfd@163.com，邮件主题为：申请审核博士报考材料-姓名。

## 三、注意事项

1. pdf 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保持一致。
2. 考生须使用两种方式提交，仅其中一种方式或未按时提交者，将不予受理；申请者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
3. 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将取消录取资格。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4. 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